

普环〔2020〕24号

关于上缴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事项保证金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普陀区审计局于2020年3月13日至4月13日，对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，并于6月30日将审计情况向本局进行了反馈。针对审计局反馈的“建设项目环保‘三同时’事项保证金长期宕存问题”，本局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落实部门、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间。相关整改工作进展如下：

1. 7月、8月全面梳理1994年至1997年期间收取的尚未退还原缴费单位的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保证金清单。

2. 自8月上旬起于局机关网站进行公告，要求相应单位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3. 截止 9 月 1 日，无相关单位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，目前该事项账面金额合计 383.35 万元。

现拟将逾期仍未来办理“三同时”保证金退还的单位所缴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保证金 383.35 万元解缴区级国库。如 2020 年 8 月 31 日后有单位持相应证明材料要求退还保证金的，望由区级财政予以支持配合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30 日